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管理概论

张 蕊 编著

JIANSHE GONGCHENG SHICONG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GAILU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管理概论

张 蕊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概论/张蕊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6  
ISBN 978-7-112-22316-9

I. ①建… II. ①张…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  
全管理-概论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3608 号

本书共分九章，分别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有关方针政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法规知识，建设工程施工综合性  
安全技术管理，脚手架安全技术管理，基坑支护和土方作业安全技术管理，高处作业  
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管理，建筑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以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环  
境卫生、消防和劳动防护用品等九个方面作了阐述，力求通俗易懂和理论联系实际，  
帮助有关人士学习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促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

责任编辑：王华月

责任校对：张 颖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概论**

张 蕊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½ 字数：262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978-7-112-22316-9  
(3211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张 蕊  
Zhang Rui

作者毕业于德国凯泽斯劳滕应用技术大学，为工学硕士，是德国凯泽斯劳滕工业大学建筑学注册博士。毕业后曾就职于德国一家最悠久的独立工程咨询公司。

作者掌握英文、德文、日文，擅长结合中外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进行研究，并喜欢研究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参与过《建设工作手册》、《工程建设法规知识百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指南》、《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图解》、《高处施工机械设施安全实操手册》、《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实操手册》等书的编写工作。

##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的本能欲望。中华民族一向以安心、安身为基本人生观，并以居安思危的态度促其实现。安全管理的对象是风险，其结果要么是安全，要么是事故。所以说，安全无小事。安全生产是关系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

我国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众多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多为露天、高处作业，施工环境和作业条件较差，特别是近些年来超高层、大体量的建设工程愈来愈多，施工不安全因素也随之增多，建筑业仍属于事故多发的高危行业之一，每年发生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有着较大波动性。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因此，建筑安全生产是建筑业和工程建设发展的永恒主题，必须牢固树立起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强化落实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防范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最大限度地遏制施工伤亡事故发生，不断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本书共分九章，分别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知识，建设工程施工综合性安全管理，脚手架安全技术管理，基坑支护和土方作业安全技术管理，高处作业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管理，建筑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以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环境卫生、消防和劳动防护用品等九个方面作了阐述，力求通俗易懂和理论联系实际，帮助有关人士学习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促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书虽经反复推敲，仍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 目 录

<b>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b>	1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理	1
二、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致因理论	1
三、系统安全理论	2
四、风险控制理论及方法	2
五、重大危险源辨识理论	3
<b>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b>	4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方针	4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	4
三、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5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5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6
<b>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知识</b>	7
一、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7
二、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8
三、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9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9
五、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3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4
七、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制度	18
八、劳保用品、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和安全费用制度	27
九、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36
十、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	39
十一、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41
十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44
十三、施工现场文物保护制度	45
<b>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综合性安全技术管理</b>	47
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基本知识	47

## 目 录

---

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要求 .....	48
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 .....	51
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要求 .....	56
五、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要求 .....	59
<b>第五章 脚手架安全技术管理 .....</b>	<b>77</b>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要求 .....	77
二、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80
三、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82
四、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83
五、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83
六、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87
七、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要求 .....	88
八、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	90
<b>第六章 基坑支护和土方作业安全技术管理 .....</b>	<b>92</b>
一、建筑边坡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2
二、建筑基坑支护安全技术要求 .....	93
三、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5
四、建筑基坑工程监测安全技术要求 .....	96
五、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6
六、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9
<b>第七章 高处作业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管理 .....</b>	<b>102</b>
一、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	102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要求 .....	107
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要求 .....	109
<b>第八章 建筑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 .....</b>	<b>114</b>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114
二、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要求 .....	116
三、履带式和汽车、轮胎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要求 .....	119
四、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要求 .....	120
五、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要求 .....	122
六、桅杆式、门式、桥式起重机与电动葫芦、卷扬机安全技术要求 .....	123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要求 .....	125
八、其他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	125
九、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152

## 目 录

---

<b>第九章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环境卫生、消防和劳动防护用品</b>	.....	154
一、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安全技术要求	.....	154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要求	.....	156
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158
四、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要求	.....	160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要求	.....	161

# 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无危则安，无损则全；无危无损，谓之安全”。一般来说，安全就是使人保持身心健康，避免危险有害因素影响的状态。安全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危险程度能够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状态。

安全管理是管理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为实现安全目标而进行的有关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方面的活动，主要是运用现代安全管理原理、方法和手段，去分析和研究各种不安全因素，从技术上、组织上和管理上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解决和消除各种隐患或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

##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一门综合性的系统科学，主要是遵循管理科学的基本原理，从生产管理的共性出发，通过对生产管理中有关安全工作的内容进行科学的分析、综合、抽象及概括而得出安全生产管理规律，对生产活动全过程的一切人、物、环境实施动态的管理与控制。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理主要有系统原理、人本原理、预防原理和强制原理：

(1) 系统原理，是指人们在从事管理工作时，从系统论的角度，运用系统的观点、理论和方法对管理活动进行充分分析，认识和处理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以达到优化管理的目标。运用系统原理进行安全管理时，主要依据整分合原则、反馈原则、封闭原则和动态相关性原则。

(2) 人本原理，是指在管理中必须把人的因素放在首位，体现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运用人本原理进行安全管理时，主要依据动力原则、能级原则、激励原则和行为原则。

(3) 预防原理，是指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做到预防为主，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减少和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使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运用预防原理进行安全管理时，主要依据偶然损失原则、因果关系原则和3E原则〔即工程技术（Engineering）对策、教育（Education）对策和法制（Enforcement）对策〕。

(4) 强制原理，是指采取强制管理的手段控制人的意愿和行为，使个人的活动、行为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约束，实现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这主要依据安全第一原则和监督原则。

## 二、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致因理论

事故，一般是指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伯克霍夫（Berckhoff）对事故的定义较著名。他认为，事故是人（个人或集体）在为实现某种意图而进行的活动过程中，突然发生的、违反人的意志的、迫使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或迫使

之前存续的状态发生暂时或永久性改变的事件。

未遂事故是指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但由于偶然因素，事实上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任何事故的发生都有其因果性和规律特点，要想对事故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必须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措施。这种阐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以及预防事故发生的理论，就是事故致因理论。具有代表性的事故致因理论主要有海因里希事故因果连锁理论、能量意外释放理论、轨迹交叉理论等。

### 三、系统安全理论

系统安全是指在系统生命周期内应用系统安全工程和系统安全管理方法，识别危险源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危险性，使系统在规定的功能、时间和成本范围内达到最佳的安全程度。系统安全是人们为解决复杂系统的安全性问题而开发、研究出来的安全理论、方法体系，是系统工程与安全工程的有机结合。

按照系统安全的观点，世界上不存在绝对安全的事物。任何人类活动都潜伏着危险因素。系统安全的基本原则是在一个新系统的构思阶段就必须考虑其安全性的问题，制定并执行安全工作规划（系统安全活动）。系统安全活动贯穿于整个系统生命周期，直到系统终结为止。

常用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为归纳法和演绎法。归纳法是从原因推导结果的方法，演绎法则是从结果推导原因的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多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具体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主要有：（1）安全检查表法；（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3）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4）危险性和可操作性研究；（5）事件树分析；（6）事故树分析；（7）因果分析。

### 四、风险控制理论及方法

风险是指在某一特定环境下及某一特定时间段内，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风险受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二：一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即发生事故的概率；二是事故发生后所产生的后果，即事故的严重程度。

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受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广义的危险源，包括危险载体和事故隐患。狭义的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和状态。一般来说，危险源可能存在事故隐患，也可能不存在事故隐患；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一定要及时排查整改，否则随时可能导致事故。

风险管理是指在项目或者企业一个肯定有风险的系统中，如何把风险减至最低的管理过程。它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主动地、有目的、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最小成本争取获得最大安全保证的管理方法。简而言之，风险管理就是识别、分析、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或防止隐患的出现。风险管理主要包括风险识别、

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四个基本程序。

## 五、重大危险源辨识理论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所谓临界量，是指对某种或某类危险物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者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应定为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是确定重点危险源的核心要素。

重大危险源控制的目的，不仅是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而且要做到一旦发生事故能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要防止事故发生，首先须辨识和确认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是通过对系统的分析，界定出系统的哪些区域、部分是危险源，其危险的性质、程度、存在状况、危险源能量、事故触发因素等。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理论方法主要有系统危险分析、危险评价等方法和技术。

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后，应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一般来说，安全评价主要包括：（1）分析各类危险因素及其存在的原因；（2）评价已辨识的危险事件发生的概率；（3）评价危险事件的后果；（4）进行风险评价与分级。常用的评价方法有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危险性和可操作性研究、事故树分析等。

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的基础上，应当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制定出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安全技术措施（包括设施设计、建造、安全监控系统、维修以及有关计划的检查）和组织措施（包括对人员培训与指导，提供保证安全的设施，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时间、职责的确定，以及对外部合同工和现场临时工的管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及体系是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企业应制定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检查和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和体系的有效性，适时进行修订。

##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有关方针政策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要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源头防范、坚持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4)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

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三、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

(2)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3)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1)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

(2) 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

(3)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4)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

###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

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 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2) 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3)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5)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知识

普法和守法是搞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推动全行业树立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行业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我国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 一、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构成。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不同而具有不同效力，形成了法的效力等级体系，构成了法的效力层级。

(1) 宪法至上。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国务院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国务院各部的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5)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或者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或者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应当依法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由国务院提出意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建设工程法律主要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也有着行政法、民法商法等内容，具有一定

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形成了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系。

## 二、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1)作品；(2)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商标；(4)地理标志；(5)商业秘密；(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7)植物新品种；(8)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继续履行；(8)赔偿损失；(9)支付违约金；(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1)赔礼道歉。以上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三、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违宪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1) 建设工程民事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可以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虽没有过错，但在造成损害以后，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建设工程行政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3)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主体因违反刑法，实施了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刑事责任如下：

1)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7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串通投标罪。《刑法》第22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罚。

###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一)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